

负责任鱼品贸易



粮农组织
负责任渔业
技术准则

11

负责任鱼品贸易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年，罗马

封面照片：

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鱼码头和市场。© FAO/Giulio Napolitano。

本文件的编撰

本文件包含2008年6月6日在德国不莱梅召开的粮农组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由2007年1月22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一次专家磋商会审议。2007年11月5日至7日在意大利罗马和在2008年6月2日至3日在德国不莱梅召开了技术磋商会。

《技术准则》利用挪威政府向渔业守则信托基金的捐款，通过渔业守则，即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全球伙伴关系计划提供资金编写。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负责任鱼品贸易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11 号，罗马，粮农组织。
2008 年。21 页。

概 要

《技术准则》的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11.2条“负责任的国际贸易”和第11.3条“与鱼品贸易相关法规”提供普遍咨询。这些准则有助于进一步在全世界宣传、认识和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这些《技术准则》因以下两个原因而尤为重要：

- 鱼和鱼产品属于贸易量最大的农业和粮食商品，三分之一以上的产量进入国际贸易。因此，确保该部门所有参与人员按照一套相同的规则运作尤其重要。
- 鱼和鱼产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也很重要。50%的鱼和鱼产品国际贸易来自发展中国家，构成了这些国家的收入、就业和外汇的重要来源。

缩略语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CCRF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CITES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COFI	渔业委员会
DSB	争端解决机构
DSU	争端解决谅解
EEZ	专属经济区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UU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MFN	最惠国
MOU	谅解备忘录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RFMO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SPS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UN	联合国系统
UNCED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SSD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WTO	世界贸易组织

背景情况

1. 从远古时代起,捕鱼就是人类食物的主要来源以及为从事捕鱼的人们提供就业和经济利益。但是,随着知识增加和渔业的发展,认识到尽管水生生物资源是可再生的,但不是无穷尽的,如果要维持其对营养、经济和不断增加的人口的社会福利的贡献,需要进行适当管理。
2.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的通过为更好地管理海洋资源提供了新的框架。新的海洋法律机制赋予沿海国对占世界海洋渔业约 90%的国家管辖区内渔业资源的管理和利用的权利和责任。
3. 近年来,世界渔业成为食品产业中富有活力的发展领域,许多国家努力通过投资现代化船队和加工场适应对鱼和渔业产品的国际需求来利用这一机会。但更为清楚的是,许多渔业资源不能支撑不加控制的开发。
4. 重要鱼类种群被过度开发的明确信号、生态系统变更、重大经济损失以及关于管理和鱼品贸易的国际分歧,威胁着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渔业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因此,1991 年 3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COFI)第 19 次会议建议急需考虑包括养护和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的渔业管理的新办法。粮农组织被要求确立负责任渔业的概念和制定行为守则以推进应用。
5. 随后,墨西哥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于 1992 年 5 月在坎昆主办了负责任捕捞的国际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坎昆宣言得到了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 UNCED 高峰会的关注,其支持编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CCRF)。1992 年 9 月召开了粮农组织公海捕鱼技术磋商会,进一步建议制订守则来处理有关公海渔业的问题。
6. 1992 年 11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讨论了制定守则的问题,建议给予公海问题优先考虑,要求将制订守则的建议提交渔业委员会(COFI)1993 年的会议。

7. 1993 年 3 月召开的 COFI 第 20 届会议总体上审议了建议的框架以及守则的内容,包括制订准则,同意进一步制定守则的时限。会议还要求粮农组织按“快车道”方式,作为守则的一部分,准备提议,防止影响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渔船变更船旗。1993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 27 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根据粮农组织大会 15/93 决议,该协定构成守则的一部分。

8. 《守则》由粮农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协商和合作制定。

9. 行为守则包括 5 个介绍性条款:特征和范围;目标;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实施、监测和增补修订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介绍性条款后是总原则条款,随后是渔业管理、捕捞作业、水产养殖的发展、将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捕捞后处置和贸易以及渔业研究 6 个主题条款。如上述,《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构成守则的一部分。

10. 《守则》是自愿性的。《守则》的制定方式是为了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协定所反映的国际法相关规则,尤其是根据 1992 年《坎昆宣言》和 1992 年《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各项建议,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进行解释和应用。《守则》还包含因缔约方之间其他强制性文书,如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和《1995 年实施〈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性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的协定》,而可能或已经具有约束性的条款。

11. 1995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 28 届会议在其 4/95 决议通过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该决议要求粮农组织,尤其是与成员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合作制订支持守则实施的适当技术准则。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ISBN 978-92-5-506188-2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目 录

本文件的编撰	iii
概 要	iv
缩略语	vi
背景情况	vii
引 言	1
第 11 条 - 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5
第 11.2 条 负责的国际贸易	5
第 11.3 条 与鱼品贸易相关的法规	17
参考材料	21

介 绍

负责任鱼品贸易准则不具有正式法律地位，目的是就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 条：负责任国际贸易和第 11.3 条：鱼品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一般建议，以便进一步推进《守则》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发、理解和实施工作。

鱼和渔业产品是交易最频繁的农产品和食品，产量的三分之一进入国际贸易。鱼品贸易的一个具体特征是产品类型和市场广泛。重要的是，国际鱼品贸易一半来自发展中国家，鱼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创汇产品。发达国家占鱼品进口总额的大约 80%。

鱼及水产品贸易呈动态性。捕捞业趋稳，而水产养殖持续增长，这影响着该产业的供给特征。销售链，包括加工活动的位置和特征，正在根据技术、通讯和交通的变化进行自身的持续调整。更自由的贸易和市场自由化也增加了该产业的全球化特征。因此，贸易更多地是对应全球、区域和国家供求特征的变化。对水产品的需求反映了消费者喜好、购买力以及人口变化的情况。贸易将产量与消费相连，使得有必要确保在生产方面加强可持续管理。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总原则第 6.14 条特别承认：国际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行。各国应当确保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政策、计划和作法不阻碍这种贸易，不造成环境退化或消极的社会影响，包括营养影响。

如上所述，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广泛。贸易使生产与消费相联系，因而有必要确保可持续的管理方法奠定生产的基础。国际贸易产生的利益包括收入增加、创造就业和外汇。目前，贸易的主要壁垒是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包括与安全性、质量、认证和可追踪性有关的技术问题。仍然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对贸易产生影响的损害贸易、环

境的补贴问题。反倾销、补偿和保护措施使用不当也令人关注。此外，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和贸易商往往因难以获得市场信息而处于不利境地。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为所有国家提供中立的论坛，商议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的技术、经济和环境问题，包括生产和消费方面。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还处理与技术合作有关的问题。粮农组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构成一个重要的论坛，各国可以此分享对这些问题的观点，考虑新的发展以及为未来工作提出建议。

在全球一级，WTO 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是构成渔业产品全球贸易机制的主要行动者。UN 组织涉及的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环境养护、食品安全和质量以及粮食安全。载于 WTO 协定中管理国际贸易的规则在 WTO 内谈判。世贸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一道为各国提供了合作制定适当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参照系，包括鱼和渔业产品贸易。

WTO 体系以一系列协定为基准，这些协定目的是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贸易框架，实现商品、服务和投资国际市场自由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通过逐步减让关税、把非关税进口限制转换成关税（关税化）和取消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为商品贸易的自由化提供了条件。发展中国家在 GATT 中得到特殊考虑。他们获得更长的时间来降低其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并制定了目的在于帮助他们适应贸易自由化的其他特别条款。

食品法典委员会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1963 年创建，确立食品标准、准则和有关文本，例如按照粮农组织/WHO 食品标准联合计划的实践守则。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促进协调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食品标准的工作。

建立于 1924 年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是确保有关动物疾病的全球透明度。OIE 收集、分析和分发兽医方面的科学信息，提供控制疾病的专家意见。OIE 确立的规则和标准可用于防止引入疾病和病原体。OIE 的标准作为国际卫生规则得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认可。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规范受到灭绝威胁的物种的国际贸易或由于对物种样本的国际贸易导致对物种的可能威胁的国际贸易。几种鱼类和贝类列入了 CITES 附录。

11 – 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11.2 条 负责的国际贸易

11.2.1 本守则的解释和应用应当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¹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一致。

1. 鱼及水产品²国际贸易包括在 WTO 的国际贸易规则中。WTO 协定以关税、非关税措施、技术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原产地规则、反倾销措施、补贴和保护、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³来处理这类问题。

2. WTO 协定⁴基于两个基本原则：最惠国（MFN）待遇和国民待遇。MFN 原则要求各国在国界上对来自 WTO 其他成员国的所有相似产品给予相同的待遇。国民待遇要求产品一旦进入 WTO 另一成员的关税区，该成员给该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该进口成员国生产的类似产品的待遇。

3. 许多协定详尽和具技术性的，但有一些主导原则。例如，不得以歧视方式进行贸易，以成员之间的谈判为基础稳定推进更自由的贸易。WTO 的决策基于成员的协商一致。WTO 确立了争端解决

¹ 本文件的这一部分，**黑体字**是《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 11.2 和 11.3 的相应内容。

² 技术准则提及“鱼和水产品”，以澄清这些准则适用于源自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产品，CCRF 条款提及鱼和渔业产品。

³ 以下的 WTO 协定对水产品贸易特别相关：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实施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VI 款的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补贴和补偿措施协定；保护协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水产品未包括在农业协定中。

⁴ WTO 协定见 WTO 网站：www.wto.org

谅解 (DSU)，使成员能够消除分歧，解决贸易争端。各国应注意争端解决机构 (DSB) 做出的决定。各国还应考虑根据 DSB 的决定，采取的鱼和水产品贸易相关措施和做法是否仍然符合 WTO 协定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4. 国际贸易呈动态性，各国应就此始终在 WTO 框架内不断评估其贸易规则和国际法律要求。

11.2.2 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不应损害渔业的持续发展和水生生物资源的负责任利用。

5. 为了奠定可持续鱼品贸易的基础，各国应当采用养护和管理措施，实现水生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当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促进实现最佳利用的目标。各国还应承认需要采用预防性方法和应用生态系统办法，确定说明生物学、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程度的指标。

6. 负责任渔业管理措施是可持续贸易的前提⁵，各国应当考虑没有充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国际市场鱼品供给需求的增加可导致加大捕捞压力，产生过度开发和不经经济的利用。这对于粮食安全和贫困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在食物依赖鱼品程度高的地区。从事鱼和水产品国际贸易的所有人和实体，都应保证其贸易活动与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一致，负责任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不损害渔业养护措施的效力。

7. WTO 成员采取与鱼和水产品贸易相关的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的措施应当确保这些措施与 WTO 规定一致。这些规定提供了在

⁵ Kurien J (编辑)，2005 年。负责任鱼品贸易和粮食安全。粮农组织渔业技术论文 456 号。

WTO 成员之间开放贸易总要求下的特殊情况的例外⁶。第 XX 条规定,“顾及这类措施的要求不以在同样情况下构成国家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适用,本协定不得解释为防止缔约方采用或执行与养护可枯竭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如果这类措施也有效限制国内的生产或消费。”

8. 各国应考虑,核实国际贸易中的鱼品来是否自合法捕捞和可持续渔业、水产养殖的要求在增加⁷。

9. 这些趋势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确立的渔获物记录和贸易证书计划以及自愿的生态标签计划。各国应当积极合作,采用适当管理规定,鼓励私人领域合作,确立和实施渔获物记录和贸易证书计划,例如由 RFMO 确立的此类计划。

10. 生态标签可向鱼和水产品生产者提供区分其产品的机会。如果设计和实施适当,生态标签对可持续渔业也可能产生有利影响。但是,也有可能设置贸易壁垒,不公正地歧视按可持续方式捕捞的未加贴生态标签的产品。未贴生态标签不意味着这些鱼不是按可持续方式捕捞的。各国和生态标签计划的支持者应当参考粮农组织的《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⁸。适用于生态标签计划的准则的目的是证明和促进来自良好管理的海洋捕捞渔业的产品被标记,重点是有关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问题。

11. 认识到所有国家应有相同机会从可持续贸易中受益,鉴于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适用的特殊条件及这些国家对国际鱼品贸易的重要贡献,发达国家和相关组织,尤其是粮农组织,应当向发

⁶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XX 条(1994 年 GATT 与 1947 年 GATT 对照)。

⁷ 参阅《守则》第 9 条关于发展水产养殖的原则。

⁸ 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2005 年。